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well e Holdings Inc.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5)

行政總裁辭任及 行政總裁調任

董事會宣佈(i)Lee Sun Yong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自2016年6月20日起生效；及(ii)執行董事Kim Kab Cheol先生已調任行政總裁，自2016年6月20日起生效。

行政總裁辭任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Lee Sun Yong先生(「Lee先生」)因個人原因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自2016年6月20日起生效。

Lee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行政總裁調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執行董事Kim Kab Cheol先生(「Kim先生」)已調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自2016年6月20日起生效。

履歷

Kim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Kim Kab Cheol先生，現年55歲，執行董事。Kim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日常管理。彼於2004年5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高偉韓國位於韓國大田廣域市的廠房的工廠經理，在此之前，Kim先生任職於LG Chem Ltd. (「LG Chem」，韓國交易所上市的綜合化工公司，股份代號：051910)的生產、研發和質量管理部門，於1987年11月至1998年12月期間出任助理經理。於1999年1月至2004年4月期間，Kim先生擔任歐勵隆工程炭公司(業務為供應碳煙而總部設在韓國的私人公司)質量管理部門的高級經理。Kim先生自2005年6月和2011年6月起已先後獲委任為高偉中國的董事及行政總裁。彼於2008年10月至2011年5月期間曾擔任高偉韓國的行政總裁及董事。Kim先生於2009年3月27日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2014年4月1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Kim先生亦自2011年9月起出任高偉香港的董事。Kim先生於1988年2月獲韓國仁荷大學校頒發化學工程學士學位。

服務合約

Kim先生先前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Kim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享有每年275,000,000韓圓(相當於每年約243,000美元)的薪酬，乃經由董事會考慮其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時市場標準後批准。

Kim先生與本公司就彼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訂立新服務合約，而有關服務合約可由Kim先生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本公司概將不會就Kim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支付額外薪酬。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含義，根據Kim先生於2015年10月30日按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2月4日通過的決議案所採納)獲授之購股權，彼於本公司3,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Kim先生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Kim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且並無任何董事會認為有關Kim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Seong Seokhoon

香港，2016年6月2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Kim Kab Cheol先生及Seong Seokhoo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Kim Chan Su先生、Kim Ilung先生及Song Si Young博士。